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252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生国家 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已经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和我区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达，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教学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内无学校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按时缴纳学宿费，评审年度无恶意欠费情况；

（五）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六）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原则上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3 分，学习成绩指学年度教学计划包含的所有课程成绩（不包含辅修双专业课程、重修课程、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课）。

2.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未能位于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以内，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文章；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并获奖，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各教学学院开展评审工作。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各教学学院根据条件组织评审，提出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经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按要求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应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院发〔2018〕93号)同时废止。

附表

(20 — 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XXX 同学_____ _____ _____, 推荐其参评 20 --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XXX 同学_____ _____。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认为符合条件，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推荐 XXX 同学参评 20 - 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5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